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更一字第3號

聲 請 人 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裕仁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203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2年度存字第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

01 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
02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
03 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調閱本院102年度存字第31號、101年度司裁全字第2032
05 號、102年度司執全字第9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
06 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
07 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嗣聲請人
08 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臺北南陽郵局第130號存證信函定20
09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於115年1月20
10 日具狀主張其因前開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且於115年2月
11 10日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分本院115年度
12 審補字第281號及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51號，有本院案件索
13 引卡查詢附卷足憑。是相對人既已行使權利，聲請人聲請發
14 還擔保金，自屬無據。又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
15 消滅或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
16 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